**附件1：**

**阳新县公安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阳新县公安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项目（二次）
2. **招标范围**

提供停车服务、违法拖车服务、超载车辆过磅服务、事故拖车服务、现场车辆的转场服务。

**三、硬件设备条件**

1、场棚；

2、拖车8台；

3、大型吊车1台；

以上车辆必须挂靠公司名下或租赁合同，可覆盖全县所有乡镇。

**四、服务要求**

（一）保管场地要求

1、所提供的场地必须，交通便捷，周围环境较好；并且用于执法查处的违法车辆和暂扣事故车辆停放和查扣相关设备专用，不能向采购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车辆和物品保管等用途。

2、投标人停车总面积城区20亩，乡镇5亩以上（龙港、浮屠街、富池、枫林），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或土地（房屋）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在一年及以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执法工作人员不定期对车辆的停放和保管状况进行核查，中标人需提供场地的位置及平面图。

4、中标人所提供车辆停放的场地须确保车辆的安全，避免车辆因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车辆遗失或损坏（毁）导致证据改变影响取证工作。具体如下：

(1)硬件方面：场地必须具备通水、通电、通信、场地平整和围墙全围蔽条件，无尖锐建筑废物（钢筋、铁钉、砖角等）、无较大坑洼，确保带辅助轮的拖车和被拖车辆安全顺利通过；具备完备的技防、防积水、防雷、消防和照明设施。

（2）围蔽为面：围蔽物高度应不低于2.5 米 （材质硬度符合安全需要），周边环境应满足车辆的道、出场条件。

（3）场地必须安装足够的照明设施，以提供监管所需以及车辆的正常流转的必要照明条件。

（4）场地应配备足够的遮雨棚及车罩、帐篷，用于防护零部件缺失或损坏的车辆漏水受损。

(5）场地周边应尽可能设置清晰的指示路牌，并且场地的入场路线还应能够满足拖吊平板车等大型货车入场的要求，以方便群众前往办理业务。

5、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车辆损失损坏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如遇所提供场地因土地规划或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租赁场所不能继续使用的，中标人负责提供同等条件或以上的场地供采购人使用，并且由中标人负责转场及承担转场所产生的费用，转场过程中出现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且承担因搬迁产生的所有费用。

7、项目中标后，在双方未签订服务合同前，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应急征地需要 （须提供相关政府公告等证明材料）外，如出现中标人提出变更提供停放场场地的（即提出变更投标文件中所投场地的或投标时承诺提供某场地，但实际未提供等的），将视为中标人虚假投标，采购人有权报请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还应当按照中标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所提供的场地因政府征用等政策性因素需更换服务场地的，中标人须主即将相关情况通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必须在原场地停止使用前免费提供同等条件（方位、面坝、场地状况、周边交通环境等与原场地不得有明显差异）场地继续履行服务，因此造成的车辆转场工作及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且完成场地准备工作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进行场地验收，如所提供场地未达到项目招标文件场地要求的，中标人须在合同规定场地交付使用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如在合同规定场地交付使用时间内，所提供的场地来完全达到项目招标文件场地要求的，将视中标人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如未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报财政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同时，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按照项目中标价2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采购人所受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0、场地应履行信息公开制度，在场地入口显著位置悬挂公示办理流程、注意事项、投诉电话、工作人员信息、不收费承诺等相关内容的公示标牌。

（二）安全性要求

1、中标人提供车辆停放的车场必须安装足够的监控设备以保障全覆盖监控 24小时不间断对进出车场人员和停放保管车辆实施监控记录，并对监控录像进行保管。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场地的监控项目书面报告（包含监控设备分布图、监控有效区域图以及相关技术说明〉。

2、中标人所提供的车场必须配备有合格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完善的消防为案，确保车辆的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分布为案和消防预案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采购人备案。场地还需自己备必要的排水设备和方案。

3、根据国家消防、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彻底清除安全隐患，确保公路、桥梁安全，中标人不得在桥梁下空间设置停放场。

4、中标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对车辆的随车物品进行临时保管。车辆内外观、随车物品应当在登记、拍照、编号后纳入随车物品保管室管理。中标人还应当提供必要的车辆充电以及打气等免费服务。

5、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扣的车辆交付中标人保管时，对有毛病和有损坏的车辆及物品向中标人工作人员说明，中标人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并经双为人员签名确认，进场后车辆如有损坏或被盗、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要依据采购人开具的车辆放行凭证（放行条）放行车辆，中标人工作人员要认真验明取车人的身份及放行凭证后，方可放行，如因工作疏忽错误放行车辆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7、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处理放行采购人查扣的违法、事故车辆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三）人员要求

1、中标人需完善配套的管理机制、组建专业队伍和设施。负责人应担资料核对与指令接受等工作，其余人员须具有专业的车辆进出场指挥能力，进行过专业的培训，且要求拟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中标人必须在合同实施后15日内提供场地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并将场所管理人员名册提交采购人备案。

2、中标人车场管理必须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中标人须派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5人，保持相对稳定且有专人负责。中标人派出的场地管理人员需穿着统一工作服上岗，上岗时应佩戴工作卡，对进场协助车辆摆放的拯救作业人员，以及车辆领取人等其他办事人员必须全程进行监督，以防止车辆 （含其他物品）在场内被人为损坏或盗走。分场必须有1-2名准驾车型为 A2以上的驾驶员，协助做好暂扣车辆的接收和摆放、移库工作。

3、车场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动作模式，以便采购人可以24小时随时将查扣车辆存放到车场内。中标人应制定与管理相适应的人员值班规范、钥匙管理规范、随车物品管理规范、 场地安全防范规定等详细工作制度，保障场地安全、有序、规范运转。相关制度应当报采购人备案。

4、中标人应在场内设置车辆钥匙保管柜和随车物品（贵重或小件物品）保管柜，对车辆钥匙和物品按单位、类别、进地顺序等条件分类有效摆放。

5、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车辆接收程序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接收车辆，接收过程中停放场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全力配合拖吊企业装车卸车工作，不能消极怠工，大型交通整治期间要加派人手；场地内的车辆（含随车物品）需出场的，相关人员必须凭有效的放行条或勘验证明，并按放行程序办理手续后才能将车辆领出。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专门就该项目开设服务电话（有2条电话线，含一条传真线路，并至少 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值守，电话服务时间为24小时不间断）

2、为确保车辆得到妥善的保管和交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中标人需具备计算机系统管理能力（可实现接收、停放、反惯、提取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3、中标人须无条件服务交警大队的安排，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车辆进入停放场停放。

4、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协助交警大队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拓印工作。

5、中标人在服务期满后，对停放在其经营的营业场所车辆，在采购人处理前车主不来认领的，所产生的停车费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采购人处理完毕。

6、中标人不得向车辆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7、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不按规定处理造成车辆在证据保存期间损坏、遗失、被盗及中标人因工作疏忽，导致车辆流失社会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中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停车场工作管理要求**

（一）停车场必须在出入口处设置交管局统一制作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专用停车场”标识，并在醒目处悬挂资质证件、收费标准、监督电话。

（二）停车场必须积极配合交通大队的扣车行为，安排人员接收交通大队的暂扣车辆，并向现场民警开具车辆移交凭证，至此该车辆的保管责任由停车场负责。

（三）停车场必须使用交官局统一制发的停车场登记本，车辆进入停车场后，严格按照台账格式规范登记。

（四）中标人配置停车场内的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并保证齐全有效。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设主足够数量的消防灾器、水源带、灭火沙坑，从而建主完善的消防安全设施。

（五）在停车场出入口和其他位置安装全覆盖高清视频监控，确保正常使用，摄录资料保存不少于3个月。

（六）停车场应当落实24小时值班制，每班次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应先清点当班进、出车辆的数量及有关情况，确认无误后，双为办理交、接班签字手续。

（七）停车场应定期盘存妥善保管存档备案，每月对其保管车辆进行一次盘存，每月15号把盘存结果（表格）通知交通大队。停放在停车场中的车辆如果达到3个月无人认领。则按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给交通大队，交通大队报交官局审批同意后，为可作报废处理，并同时备案。

（八）停车场必须严格执行交通大队的放车程序，凡放行违法车辆必须经过交通大队开具交通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放车单据并加盖违法处理公章，凡放行事故车辆必须经过交通大队开具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放车单据并加盖事故处理公章，严格按照程序核对无误后予以放行。停车场应该对以上手续备案。

（九）停车场严禁向暂扣车辆的当事人收取暂扣期间的停车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收取超出暂扣期限的停车费、施救费、拖车费等相关费用，并开具税务统一发票。

（十）停车场对停放的车辆负有全部的保管责任，如果出现一切损失均由停车场全部承担。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停车场须有互联网接入条件，且具有足够带宽（100兆宽带网）。

**六、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150万一年，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服务期满12个月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将根据考核办法确定是否和中标人续签下一服务期合同。

（二）中标人具备阳新县公安局《公安局管理部门车辆管理工作规范》要求的所有基本条件；

（三）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并在工商登记后15日内，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四）投标人的员工必须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本区域最低工资标准，为员工办理各类保险，按规定补发员工超时、加班工资、加班餐费补贴等；中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中标人购买 100 万元以上的财产意外损失保险。

（六）中标人承诺提供国家行业标准认可的能承载100吨或以上的地磅设备（需在质量检测有效期内〉。

（七）中标人承诺可随时调派的大中型吊车、平板车（以中标人与协作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15分钟内到这现场）。

（八）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停车场服务时间及保证措施；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及承诺；优惠条款作出说明以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九）收费标准：道路交通事故施救收费由中标人按物价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停车收费和上缴车辆费用标准按照《湖北省物价局文件鄂价工服规【2011】99号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车型 | 服务标准（元/台次/天） |
| 停车费 | 拖车费 |
| 停车费拖车费 | 19座以下客车 |  |  |
| 20座以上40座以下客车 |  |  |
| 40座以上客车 |  |  |
| 15吨以下客车 |  |  |
| 15吨以上客车 |  |  |
| 摩托车（含三轮车、电动车） |  |  |

**七、中标方涉案车辆拖移、保管服务工作量分配原则**

1、投标人工作量分配原则：原则上阳新县区域（含个各乡镇区域）由中标方承担车辆拖移、保管服务。若出现中标方因意外不能履约的，由采购人根据报价、事故发生地等因素按近距离、高效、节省的原则确定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调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和拒绝。

2、采购人不保证中标方涉案车辆拖移、保管服务工作量的保底数量。

**八、法律责任**

1.车辆及物品在拖移保管过程中丢失、自燃、水淹、被盗、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法、遭到人为破坏等情况，中标方要按照有关标准对车辆、物品所有人损失进行赔偿。

2.中标方违反约定擅自向采购人的行政相对人违规收费被信访投诉的，一经查实每次在结算费用中扣除2000元整，超过三次的，每次按10%递增扣除结算费用。

3.中标方损坏相对人物品经协商或诉讼不及时履行损害赔偿协议或生效判决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在车辆拖移、保管服务结算费用中扣除。

4.拖车人员或其它人员盗取拖移（驾驶）车辆、车内汽油、柴油等燃料或盗取暂扣物品的，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刑事犯罪的，将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5.未经采购人允许而私放拖移保管车辆、物品，造成采购人无法调查取证或当事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6.中标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采购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扣除结算费用。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季度结算。**

**2、服务地点：**阳新县区域

**3、服 务 期：**150万一年，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服务期满12个月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将根据考核办法确定是否和中标人续签下一服务期合同。

**4、**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总金额为**：150万元。**超出预算控制金额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投标，低于成本价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附件2：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如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 8.特定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停车服务、车辆施救服务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供应商意见**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可另页详细表述）。**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完整递交有关资料，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全部盖有单位公章）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照片（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模糊不清、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照片、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一律属于无效文件。
3.须在邮件（附件文件名注明公司全称）注明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注明我单位将拒收报名邮件）。